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